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換證作業事項

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(照顧服務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)」認證屆期換證申請應備資料：

一、長照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間內，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
二、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準備以下資料，並親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
4.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。
5.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列印積分查詢頁面 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eg999/index>)。
6. 桃園市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文件。
7. 費用 100 元(費用繳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)。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換證作業流程

申請應備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4.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。
5.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6. 桃園市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文件。
7. 費用100元。

審查是否符合換證資格

申請資料符合

提供繳款單，請至本府1樓臺灣銀行繳費，繳費後提供繳款收據(第五聯機關存根聯)。

※收件後於7個工作天內掛號寄出。

申請資料不符合

資料如有缺漏或未符合資格者，現場退請補正，不予受理。